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6589104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：「……訴願請求（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或其他）發文字號：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658610400 號發文日期：106 年 7 月 12 日」，揆其真

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12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658910400 號函不服，訴願書所載原處分文號應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 92 年 9 月 18 日立約購買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持分面積 26.25 平方公尺，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原經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處（下稱北投分處）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8 月 6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359047000 號函核定，系爭土地自 103 年起按自

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復於 106 年 7 月 5 日向北投分處申請系爭土地追溯自 93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退還溢繳之地價稅款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7 月 12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658910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同日由訴願人親自領取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於 92 年 9 月 18 日向北投分處申報契稅時，已於契稅申報書附聯勾選系爭土地取得後係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於 92 年 10 月 14 日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復於 93 年 3 月 12 日於系爭土地

辦竣戶籍登記。且系爭土地查無出租或營業情形，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。原處分機關乃依財政部 83 年 7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31602961 號函釋意旨，以 106 年 8 月

8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65904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6 年 7 月 12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658910400 號函，同意追溯自 93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

課徵地價稅，並退還訴願人 93 年至 102 年溢繳之地價稅款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